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2004 年 6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8/829)通过]

58/308.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 1270 (1999) 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修订和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3 月 30 日第 1537 (2004) 号决议，

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 53/29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3 年 6 月 18 日的第 57/291 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8 5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5%，

¹ A/58/660、A/58/661 和 A/58/705。

² A/58/759 和 Add. 3。

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第 1537（2004）号决议通过后预算可能会修订；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12. **决定**将大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51 B 号决议为该特派团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批款从 699 838 300 美元减至 633 447 400 美元；

13. **又决定**，考虑到已根据大会第 56/251 B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1 A 号决议规定为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的 622 469 200 美

³ A/58/759/Add. 3。

⁴ A/58/660。

元，并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2 年和 200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额外数额 10 978 200 美元；

14.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增加的款额 230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5. **决定**核准将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从 10 678 500 美元减至 9 560 600 美元；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6. **又决定**批款 207 246 100 美元给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用 196 982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8 391 2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872 7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7. **还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和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经大会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07 246 1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17 270 508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

18. **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610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即每月减除其在 467 558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280 6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224 600 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5 500 美元；

19.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和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决议和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27 22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27 22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23.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6 月 18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